

污泥造粒项目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污泥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6wl4o		
建设项目名称	污泥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正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赣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少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蓉	2016035310352015310104000021	BH0055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玲芳	审核	BH002166	
李向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5572	
白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02781	

审核人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143507310094
File No.:

姓名: 郑玲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

附图2：本项目在崇明区的位置

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2：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4：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5：取水许可证

附件6：渗滤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污泥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以尚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98号		
地理坐标	(121度41分58.429秒, 31度38分03.5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3.3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且厂界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2、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沪府[2018]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完善崇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港沿镇新垦农场北部新建生活垃圾处置场1处，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厂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内容为针对现有工程的新增辅助工程，将待焚烧的污泥造粒后再入炉，优化焚烧条件，延长焚烧炉使用寿命；另外接收附近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浓缩液喷入焚烧炉，项目建成后可完善崇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符合崇明区总体规划要求。</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98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0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1号），项目位于Ⅲ类水质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p> <p>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用水电等均来自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主要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总量控制、工业污染防治、能源领域污染治理、生活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节能降碳等方面与控制要求是相符的，具体分析见表1-1。</p>

表1-1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块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位于规划公共设施预留用地，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不涉及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	不涉及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化产业园区。	不涉及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	相符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市政设施项目，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仅针对现状工业企业项目。	相符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不在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内，经核算排放	相符

		量为0.5t/a。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涉VOCs物料。	不涉及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涉VOCs物料。	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锅炉等燃料设施。	不涉及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本项目为零增地改建项目，不涉及用地规划。	不涉及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零增地改建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改变。	不涉及

	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不涉及
	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本项目为零增地改建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	不涉及
节能降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不新增用水，新增能耗主要为污泥造粒设备用电，设备能耗较小，《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对扩建部分无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不涉及

2、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宝山区、崇明区、奉贤区、金山区等区的项目建设，推进生活垃圾与其他固体废物的协同焚烧处置。”“提升污水处理系统能力和水平，统筹污水厂污泥、河道淤泥、通沟污泥工程设施建设，推进煤电基地污泥掺烧”“强化区域处理处置能力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建共享”。

目前，崇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除焚烧生活垃圾外，同时接受崇明区内城镇污水厂和自来水厂污泥，本项目在不突破现有项目污泥接收量的前提下，新建一套污泥造粒系统，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入炉焚烧前的预处理，将污泥制成颗粒入炉，以优化焚烧处置效果。建成后可优化区域内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因此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3、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79号），产废单位应主动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难以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符合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焚烧一般工业固废清单的一般工业固废可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单位进行协同焚烧处置。

表1-2 与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焚烧一般工业固废清单相符性

名称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不属于表中其他任意一种废物的可焚烧的有机废物（对于成分复杂的可焚烧有机废物，需开展检测，证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类方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本项目造粒设备处置的是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属于可焚烧的一般工业固废。	相符

目前，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除焚烧生活垃圾外，现有项目已同时接收崇明区内无法再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和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泥，分拣后的建筑装修垃圾，农业废弃物。服务范围包括崇明、长兴、横沙三岛。其中污泥包括城桥、新河、堡镇、长兴岛、陈家镇等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自来水厂供应产生的给水污泥。本项目在不突破现有项目污泥接收量的前提下，新建一套污泥造粒系统，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入炉焚烧前的预处理，将污泥制成颗粒入炉，以优化焚烧处置效果。

对照沪环土〔2023〕79号通知要求，企业目前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满足协同焚烧清单的内容，崇明焚烧厂也属于全市可协同焚烧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焚烧单位。企业制定有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营管理制度，参照生活垃圾处置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协同处置中的废水、废气及灰渣等废弃物，在协同处置过程中加强工艺控制和烟气排放指标的实时监测，确保焚烧炉烟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收运管理和全过程监管。

综上，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建成后均与沪环土〔2023〕79号通知是相符的。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污泥造粒项目，目的是优化污泥焚烧处置过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具体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2)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p> <p>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瀛洲”）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从事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营运、维护管理等业务的公司。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投资和运营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位于崇明岛中北部，堡镇港北闸以东，现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沥青搅拌场东侧，一期工程处理规模500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500t/d。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建设缓解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压力，改善了周边环境，提高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的处理水平，保证了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 <p>(2)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p> <p>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目前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除焚烧生活垃圾外，同时接受崇明区内无法再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和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分拣后的建筑装饰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服务范围包括崇明、长兴、横沙三岛。其中污泥主要包括城桥、新河、堡镇、长兴岛、陈家镇等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以及自来水厂供应产生的给水污泥，现有项目处理规模分别为42t/d和3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有处理规模为95t/d。</p> <p>污泥掺烧运行以来发挥焚烧设施最优效能，为区内带来了良好环境效益，但协同处置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进入本厂，含水率约为30%~40%，已呈固态粉质，粒径主要分布在1~100μm之间。污泥在投料过程中易产生粉尘；进入垃圾坑储存时易导致渗滤液中悬浮物指标升高；进入焚烧炉掺烧时也易加重焚烧炉结焦积灰情况。因此，为保证焚烧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减少干化污泥掺烧对设备和环境的影响，城投瀛洲拟新增一套污泥造粒设备，对进厂的干化污泥进行处理，改变其物理性状，造粒成型后的污泥颗粒直径为5~8mm左右，长度为3cm左右，再入炉掺烧，以解决粉尘带来的不利因素。</p> <p>本项目拟在现有二期主厂房内焚烧车间旁新增一间污泥造粒车间，新增污泥造粒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42t/d。</p> <p>(3)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p> <p>本项目为污泥造粒项目，不涉及处置中心主体焚烧工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p>
------	---

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仅涉及污泥造粒，不涉及处置中心主体焚烧工艺，污泥来源为城镇污水厂污水处理，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联动区域范围内。因此，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建设方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污泥入炉前的造粒加工工序，不涉及处置中心主体焚烧工艺的变动，且改建前后进场污泥量不发生变化，加工规模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加工对象	造粒加工量(t/a)	来源	备注
1	污泥	15300	崇明区城桥污水厂、崇明区陈家镇污水厂、崇明区长兴污水厂、崇明区堡镇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	含水率≤40%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现有二期主厂房的焚烧车间西南侧新建污泥造粒车间，增加造粒工艺设备，新增污泥造粒能力15300t/a。项目所涉及公辅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造粒系统	位于新建污泥造粒车间，在二期主厂房焚烧车间西南侧空置区域建设，建筑面积约170m ² ，高度14m。污泥造粒系统由提升机、粉碎机、离心机、刮料机等设备组成，均采用密闭设备。	新建

		项目建成后, 预计处理污泥15300吨/年, 产生污泥颗粒15000吨/年, 处理后的污泥颗粒直接输送至相邻的焚烧车间入炉燃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
储运工程	污泥暂存	造粒间东侧室内新增2个污泥斗, 容量约为10m ³ 和6m ³ 。待处理污泥由产废单位经运输单位专车运至污泥斗, 再由污泥斗送至造粒车间加工, 运输车按批次进场, 接收频次2~4次/天。接收量超过污泥斗容量时, 可进入现有项目垃圾储坑中的污泥池暂存, 最大可储存30m ³ 。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物料输送及造粒过程产生少量扬尘, 在车间易产尘的位置附近设有3个吸尘风机, 车间空气中的灰尘被滤袋捕集后储存在灰斗中, 定期送回污泥斗造粒。车间整体为密闭, 不断循环收集处理, 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仅产生废尘, 收集后定期送回污泥斗造粒, 整体不产生固废	依托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减震垫等。	新建+依托
	防渗措施	本项目所在主厂房为重点防渗区, 渣间地面铺设混凝土防渗层,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依托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设备均为新增。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绞龙	YE3-132M-4	1	新增
2	地绞龙减速机	BWD3-59-5.5	1	新增
3	皮带输送机	YE3-112M-4	3	新增
4	减速机	BWD2-35-3	10	新增
5	粉碎机	YE2-280M-4	1	新增
6	出料绞龙	YE3-132S-4	2	新增
7	破拱绞龙	YVF2-100L2	2	新增
8	造粒机	YE2-315M-4	2	新增
9	刮料机	Y100L2	3	新增
11	提升机	TYPE YE3-100L2-4	3	新增
12	除湿风机	YE3-132S2-2	3	新增
13	搅拌混和机	4-72 4.5A	3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城镇污水厂干化污泥, 含水率在30%~40%左右, 呈固态且无滴漏。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污泥	固态	含水率≤40%	15300 吨	约 15 吨	造粒间东侧污泥斗

6、项目定员及计划运行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内部现有员工兼任，每年工作时间为365天，一班制8h。设备年工作时长约2920小时。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清洗车间地面，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用水及排水。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项目布置在主厂房焚烧车间旁空置车间，便于产出的污泥颗粒输送入焚烧炉。皮带输送机和设备立体布置，尽量使占地面积最小化。留有合理的人行通道，车间内物料输送流畅，车辆通道在车间外，人车分流。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在厂区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安装。施工建设期间，各项施工人员活动、设备运输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暂影响。

营运期

1、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是污泥造粒，污泥经过粉碎、整形、刮板等工序形成污泥颗粒，送入焚烧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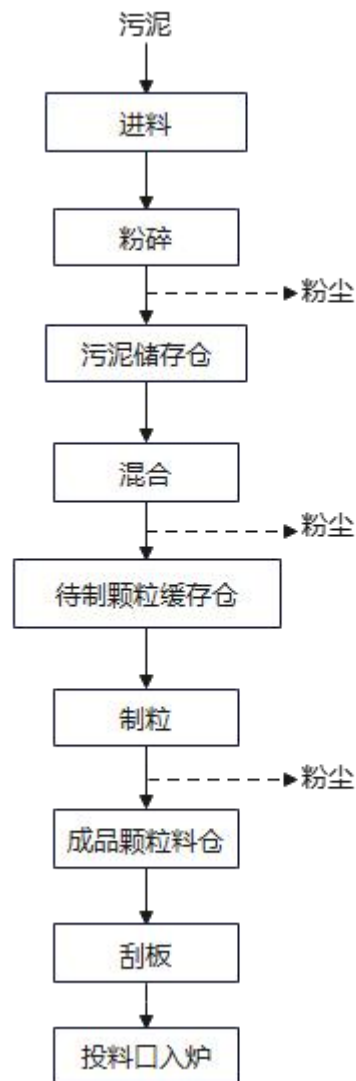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进料：污泥经卡车运输至造粒车间，倒入双轴绞龙喂料斗，经全封闭输送机进入粉碎机。

粉碎：污泥进入粉碎机，将大块杂质粉碎，粉碎机下方设置自动出料机风运出料。粉碎后的污泥通过提升机进入污泥储存仓。

混合：污泥储存仓底部设置2条出仓机输送至绞龙，由提升机将污泥输送至混合机上料，经气动阀门进入混合机，搅拌使不同含水率的污泥混合均匀。混合机下料后通过刮板机输送至造粒机上方的待制颗粒分料缓存仓。

制粒：分料缓存仓下方设置2条破拱绞龙，待制粒污泥分别送到2台制粒机中，借助重力作用压缩制粒，成形后的污泥颗粒通过皮带输送到提升机，提升机将颗粒送至成品颗粒料仓。

刮板：成品颗粒料仓下方设置自动出仓机，污泥颗粒经提升后进入刮板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将污泥颗粒送入焚烧炉上方的3个投料口，投料口上均安装有气动阀门，控制颗粒有序进入炉内燃烧。

2、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处理污水厂运输来的干污泥，形态为固态，各道工序均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对车间地面和设备进行清洗，也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造粒等主要工艺环节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但在各环节之间的出料、皮带输送等过程中存在非密闭的连接段，可能产生少量扬尘，本项目在车间内易产尘的三个出料口输送点附近设置有吸尘风机，项目运行时车间整体为密闭状态，每个风机后连接有滤袋，可做到整室除尘。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和滤袋收集的尘，返回至污泥料斗进行造粒，可防止扬尘污染外环境。

本项目卸料区建设在室内，污泥运输车辆进入造粒车间内卸料，卸料时保持车间密闭微负压，卸料扬尘可通过前述室内风机过滤下来，防止逸散出车间。

另外污泥在车间内产生少量异味，通过室内喷洒植物提取液的方式去除，且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对周边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噪声，噪声值均为60~80dB(A)，主要设备及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单位：dB(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发声特点
造粒车间内	破拱绞龙电机	2	68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仅昼间、连续
	主机电机	2	70		
	刮料电机	2	70		
	提升机电机	3	65		
	风机	3	70		
	破碎机	1	8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由员工定期清扫地面积尘和回收滤袋收集尘，返回至

污泥料斗进行造粒，不外排。另外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现有工程概述</p> <p>本项目为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配套的污泥预处理造粒项目，因此本次评估现有工程回顾对象为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二期工程。本项目与厂区主体工程关系相对独立，回顾重点将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执行年报、现有环评及其批复和例行监测数据为依据，评价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并梳理现有的环境问题。回顾基准年为2023年。</p> <p>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主要开展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并处理15.7t/d 危废填埋场尾水和0.3t/d 农药包装废弃物。二期建成后，中心以处理生活垃圾为主，同时在不影响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接受崇明区内无法再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和回收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分拣后的建筑装饰垃圾，农业废弃物。其中污泥主要来源于崇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p> <p>一期工程于2013年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该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6年2月26日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12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不符合验收要求，噪声、飞灰浸出液中总铅出现超标；厂区废水总排口总磷超标。随后建设单位对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主要噪声源、筒仓飞灰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7年7月对一期工程项目废水在线比对、废气在线比对、噪声及飞灰进行复测，于2018年2月委托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总磷进行复测，最终于2018年3月26日形成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变化情况；环保设施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验收通过。</p> <p>二期工程于2018年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18]60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不完全一致，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二期项目于2021年7月竣工，2021年10月开始投产调试，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p> <p>炉渣资源化项目和飞灰暂存库项目为企业在建项目，尚未验收，不在本次回顾范围内。</p> <p>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	---

表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主体工程为2条250t/d 炉排炉焚烧线,配套1台9MW汽轮机和1台9MW发电机组	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2018年3月完成验收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	在现有2×250t/d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新建1台处理规模为500t/d的焚烧炉,1台12MW的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250t/d的渗滤液处理站	于2018年12月27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炉渣资源化项目	2套炉渣分选设备,处理规模135000吨/年	于2023年9月19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23]32号)	尚未验收
飞灰暂存库项目	新建一间180m ² 飞灰暂存库,扩大全厂飞灰螯合物总储存能力至1026t。	于2023年12月15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23]42号)	尚未验收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现有项目已于2024年2月重新申请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4-02-28至2029-02-27,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同时属于上海市2023年大气环境、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在统计期内已按相关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及年报公开、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等。

1.2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厂房1	占地面积8481m ² ,钢筋混凝土框排架。含焚烧车间、卸料平台、垃圾储坑、升压站、汽机间等,日垃圾处理能力250×2t/d
	主厂房2	占地面积9128m ² ,分垃圾卸料间、垃圾坑、焚烧间、渣坑、烟气净化间、飞灰稳定化间、汽机间、环保展厅等,日垃圾处理能力500t/d
公辅工程	烟囱	2根80m烟囱,排气筒直径1.31m,集束成1根
	上料坡道	占地面积1275m ² ,用于上料
	综合楼	2层,建筑面积823m ² ,用于办公
	门卫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地磅	占地面积100m ² ,2台地磅
	地磅房	占地面积44m ² ,建筑面积44m ²
	倒班宿舍(含食堂)	3层,用于职工生活管理(倒班用,非居住)

环保工程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膜式储气袋。一期设计有效容积200m ³ , 预处理规模150m ³ /h; 二期设计有效容积220m ³ , 预处理规模300m ³ /h	
	沼气火炬系统	一期处理能力30-150Nm ³ /h; 二期处理能力30-250Nm ³ /h	
	除盐水系统	位于主厂房1内, 除盐水系统制备能力 2×12t/h, 为“RO+EDI”工艺	
	化验分析室	主厂房1内, 对化学水处理站、渗滤液废水和余热锅炉的给水、蒸汽和垃圾成分及元素、灰渣、炉渣等进行分析	
	冷却塔	4套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 单台冷却水量1800t/h, 2用2备	
	地表水净化系统	一期处理规模1680t/d; 二期处理规模1528.7t/d。每期采用2套一体化全自动净水器, 单台处理量160t/h, 1用1备, 集混合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出水为一体。	
	空压机站	占地面积462m ² , 空压机站设置0.8MPa、20m ³ /min 的空压机3台, 2用1备; 配置 1.0MPa、22m ³ /min 的冷冻式干燥机2台(1用1备); 1.0MPa、13.5m ³ /min 的吸附式干燥机2台(1用1备); 前置精密过滤器2台和后置精密过滤器4台。	
	工业及消防水池	2个1500m ³ 工业水池+1个540m ³ 消防水池	
	取水泵房	设计取水量为1833.4t/d	
	综合水泵房(一期)	占地面积360m ² , 化水原水及生活水泵2台, 循环水泵3台, 工业冷却水泵2台, 工业新水泵2台, 2台潜水泵, 回用水水泵2台, 消防泵2台	
	综合水泵房(二期)	占地面积360m ² , 循环水泵3台, 工业冷却水泵2台, 工业新水泵2台, 2台潜水泵, 回用水水泵2台	
	一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1内, 烟气处理工艺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渗滤液处理站	占地面积3500m ² , “厌氧+两级 A/O/MBR+反渗透”工艺处理, 处理规模150t/d; 另有一套反渗透系统作为备用系统, 处理规模150t/d
		生活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25m ² ,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处理规模25t/h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处理规模20t/h
		垃圾坑除臭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焚烧设施检修时启用, 设计规模80000m ³ /h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按5000m ³ /h 设计, 采用风机将各区域空间内臭气抽取出来, 输送至垃圾储坑中作为一次风进行燃烧。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二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2内, 设计烟气量为21660 Nm ³ /h, 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处理工艺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 渗滤液沟道间及渗滤液收集池的臭气经风机送入垃圾仓, 汇同垃圾储坑及卸料大厅臭气一道经碱洗+酸洗+活性炭一体式除臭设备处理, 设计风量为80000Nm ³ /h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渗滤液处理站的臭气经化学洗涤+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设计风量为8000Nm ³ /h	
	渗滤液收集池	有效容积 80m ³	
	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泥废水，餐厨废水及卸料平台冲洗水、初期雨水、杂用水等，拟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 ³ /d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油烟净化设施	倒班宿舍内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厂区废水总排口	位于厂区南侧	
	事故废水池	有效容积126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面积 3750m ² ，有效容积为50m ³	
	储运工程	垃圾储坑	一期储坑30m×21m×16m，容积10080m ³ ；二期储坑31m×21m×13m，容积 8463m ³
		消石灰、碳酸氢钠、活性炭储	一期：70m ³ 消石灰储仓+2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2m ³ 活性炭储仓； 二期：50m ³ 消石灰储仓2座+5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5m ³ 活性炭储仓
炉渣储仓		一期1座：32m×5m×4m； 二期1座：18.925m×5m×4.4m	
飞灰储仓		一期2座（75m ³ /座），二期2座（75m ³ /座）	
飞灰暂存库		2间，用于稳定化后飞灰的养护及暂存。一间建筑面积214m ² ，位于二期主厂房北侧；一间建筑面积180m ² ，位于一期主厂房北侧。	
危险品库房		建筑面积 48m ² ，用于存放乙炔瓶、润滑油等	
危废仓库		位于二期焚烧烟气净化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65m ²	
柴油储罐		10m ³ ×2	
氨水罐		10m ³ ×2，储存浓度10%氨水	

2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为生活垃圾和少量一般固废，辅助材料用于给水系统、烟气净化和废水处理系统，燃料用于焚烧炉开工点火或可能需要的助燃。2023年公司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1 2023年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2023年实际产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3年实际用量	
电	99045870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t	299921.27
			一般固体废物	t	11683.88
			农药包装废弃物	t	226.36
			污泥	t	12256.82
			危废填埋场尾水	t	432.66
		辅料	消石灰（半干法）	t	3533.006
			碳酸氢钠（干法）	t	92.508
			活性炭	t	140.762

			尿素	t	100.41
			乙炔	t	679
			化学盐酸	t	5.064
			阻垢剂	t	31.71
			聚合氯化铝	t	29.5
			次氯酸钠	t	36.3
			渗滤液盐酸	t	134.961
			化学烧碱	t	5.803
			螯合剂	t	490.876
			25%氨水	t	325.12
			磷酸	t	0.2185
			硫酸	t	18.88
		能源	柴油	t	318.45
			工业新鲜水	t	842567
			回用水	t	22036
			生活用水	t	12410
			用电	kWh	29169030

表2-6-2 2023年焚烧炉处理量和工作时长统计

焚烧炉	2023年运行时长 (h)	2023年入炉量 (t)
1#炉	7531.54	76327.77
2#炉	1772.63	15847.485
3#炉	8198.37	203142.45

*2#炉因故障和炉内耐火材料修复等情况有长时间停炉

表2-6-3 2023年焚烧炉处理量月度统计

焚烧炉	入炉量 (t)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炉	8365.74	5229.48	8026.6	7026.39	3768.66	7023.1
2#炉	732.375	0	0	3052.33	5800.68	0
3#炉	19980.63	19195.25	18381.34	7220.55	15476.68	14960.19
焚烧炉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炉	7529.1	7208.3	6746.4	1141.6	6804.6	7457.8
2#炉	0	0	0	2963.8	3298.3	0
3#炉	20485.97	18115.83	18385.35	13366.21	18170.72	19403.73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焚烧处理工艺主要由垃圾接收贮存及搅拌供料、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回收蒸汽、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及炉渣处理等单元组成，现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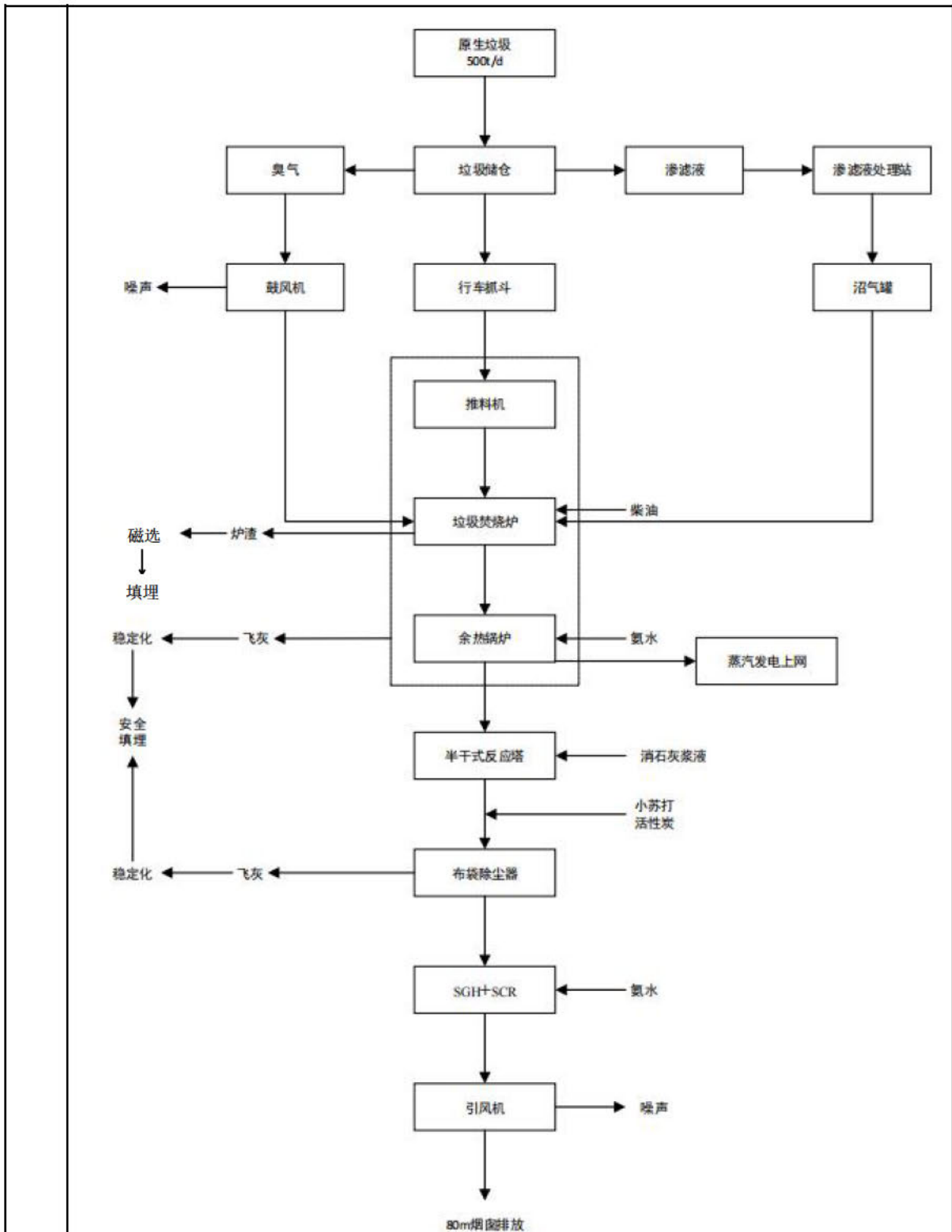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垃圾焚烧工艺流程图

2.3 产污及环保措施情况

2.3.1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四部分：

(1) 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烟尘（颗粒物）、酸

性气体（HCl、HF、SO_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等几大类。

(2) 在垃圾卸料过程和垃圾贮坑散发的恶臭气体以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甲硫醇等。

(3) 渗滤液处理站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4) 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来源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后经80m烟囱（DA001、DA002）排放，设计风量44400×2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池等保持密闭；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对垃圾储坑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垃圾卸料过程中和垃圾贮坑内的恶臭气体导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焚烧炉检修时，垃圾贮坑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渗滤液处理系统	沼气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4）燃烧排放
二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经1根80m高独立排气筒（DA005）排放，设计风量121660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廊道和收集池）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5m排气筒（DA006）排放（设计风量60000~80000m ³ /h）
	渗滤液处理系统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9）排放（设计风量8000m ³ /h）
		沼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

		气		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7）燃烧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8）排放，设计风量15000N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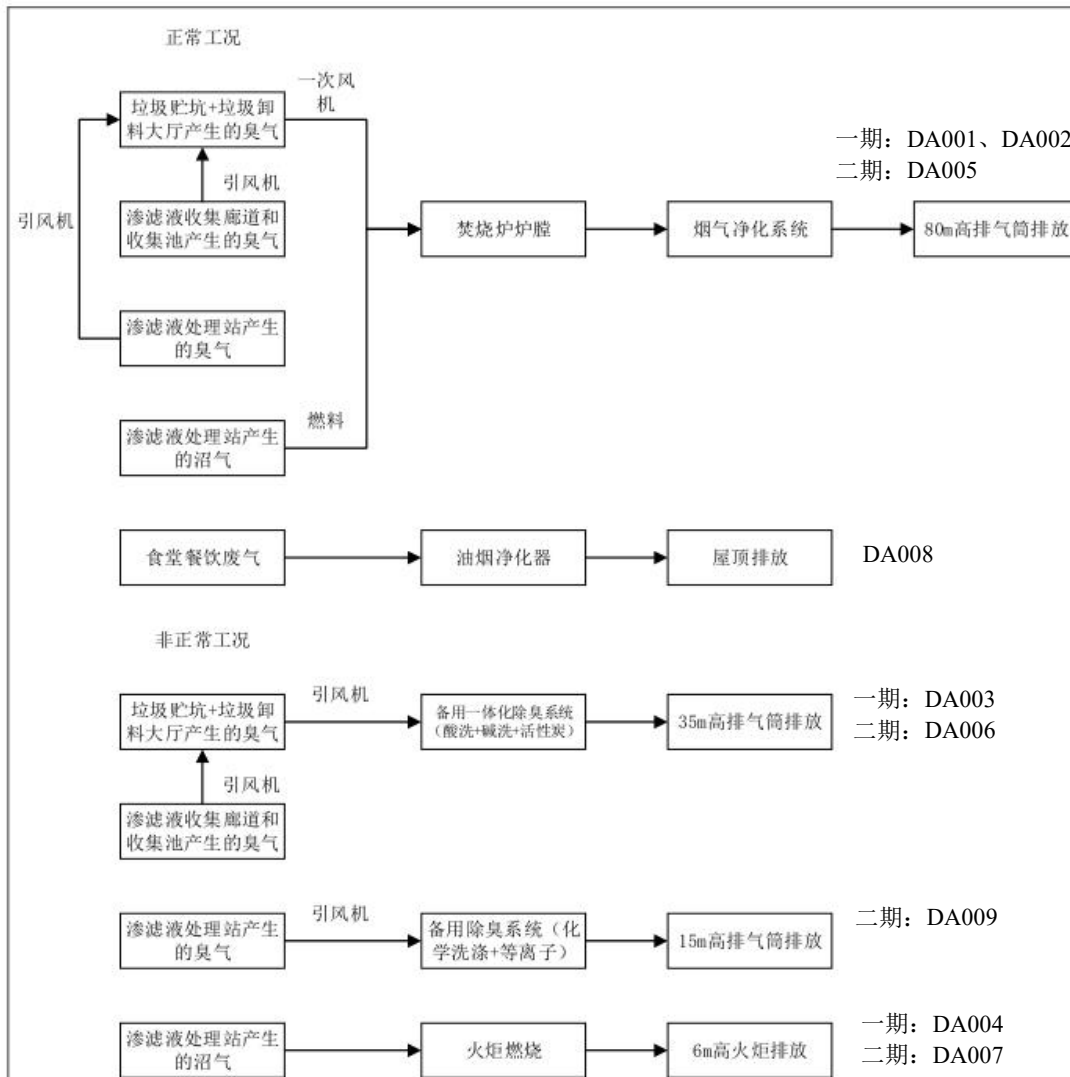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2.3.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污水采取“清浊分流”，针对不同水质选用适宜处理工艺处理。项目产生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渗滤液站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除盐水反洗排水、净水器排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等。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2-8 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案	2023年污水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	------	-----	--------	----------------	------

1	垃圾渗滤液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TN、TP、SS、pH、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	423580	经渗滤液处理站排口DW001并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2
2	卸料大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				
3	实验室废水				
4	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排污和反冲洗水	COD _{Cr} 、SS	/	/	回用于厂区绿化
5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1+好氧2+好氧3+二级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池”	9855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2
6	循环冷却排污水	无机盐	一体化净水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407694	
7	河水净化反冲洗水				
8	主厂房冲洗废水				
9	锅炉定排水				
<p>(1)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p> <p>现有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工艺，一期处理站设计规模150t/d，二期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0t/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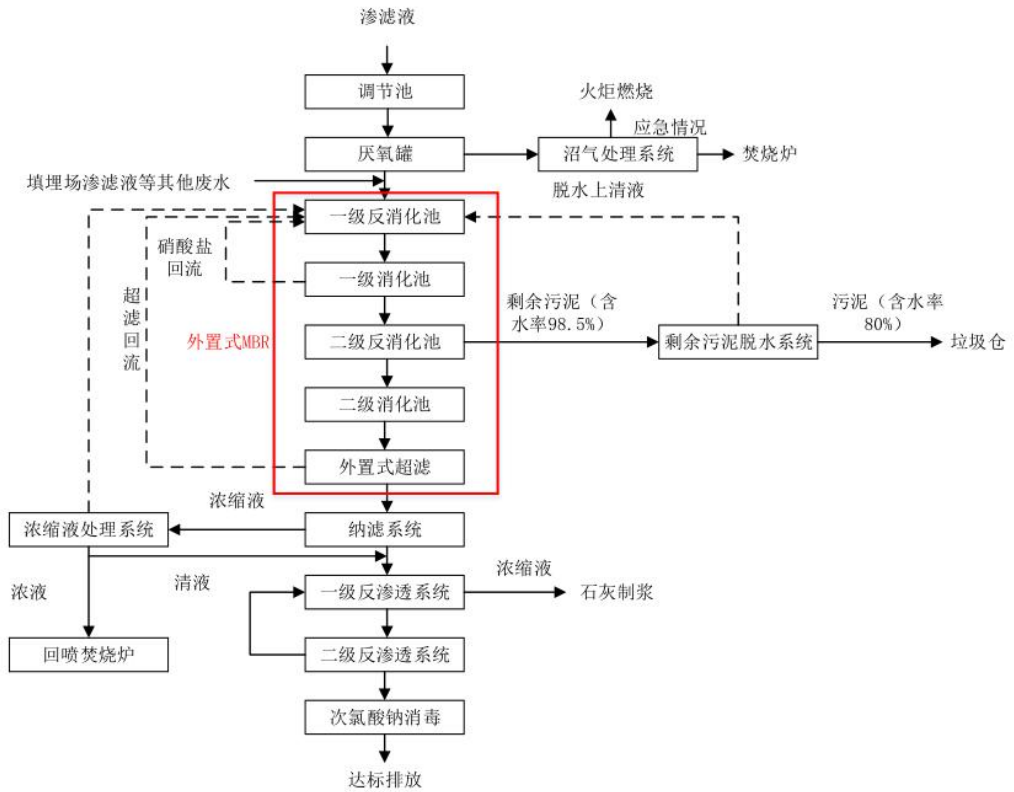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厂房地面清洗水等中等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排水泵房，经提升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该设备主要是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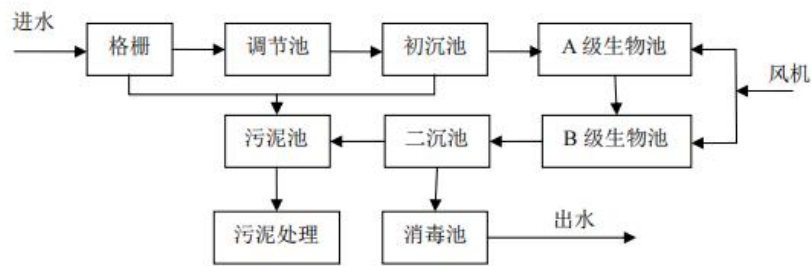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净水装置

循环冷却排污水、河水净化反冲洗水等水质较干净的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净水装置，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放至排水泵房。化水制备预处理系统浓缩液、排污和反冲洗水回用至绿化。

2.3.3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焚烧炉、余热锅炉、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冷却塔、泵、风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 (1) 厂区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操作办公处，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 (2)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消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
- (3) 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4) 发电机组设隔声罩及基础减振，机房建筑隔声及吸声，进风和排风通道以及排气系统设置消声器。
- (5) 在垃圾运输栈桥上设置半封闭墙和遮雨棚。
- (6) 在风机的进口、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风机的进口均安装消声器。余热锅炉汽包点火排汽管道上设置排汽消声器。
- (7) 烟道、风道凡与设备连接处均采用软连接，振动输渣机等设备基础装有弹簧减振装置以减少振动噪声，空压机室内布置等。
- (8) 垃圾运输车在进厂时通过对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同时利用周围围墙、绿化带的隔离作用，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9) 厂区加强绿化，以降噪减振。

2.3.4 固废

现有项目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系统捕捉下的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湿式洗涤塔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和河水净化处理污泥、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树脂、袋式除尘废弃滤料、废机油、食堂废油脂、实验室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主要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3年产生量 (t)	2023年处置量 (t)	治理措施	去向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1004.98	91004.98	炉渣存放于炉渣间，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含机油废抹布进入垃圾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外处置或自行焚烧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2	稳定化后的飞灰	HW18	10560.1665	12494.1265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填埋场(自有)
3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	HW50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4	脱水污泥(含水率80%)	一般工业固废	2667.2	2667.2		进焚烧炉
5	袋式除尘废弃滤料	HW1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HW0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7	含机油废抹布	HW49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进焚烧炉
8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进焚烧炉
9	废油脂	固体废物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	3	3	/	进焚烧炉

3 达标分析

企业运行期间按监测计划开展了各要素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监测日期较多，以统计期内以各月份平均日入炉垃圾量代表监测时的运行工况。除停炉外，工况平均值为88%，属于正常工况。

3.1 废气

3.1.1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排口包括一期DA001、DA002和二期DA005，共3个排口。3个排口均设置了焚烧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和颗粒物由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其他污染因子则按自行监测要求中的监测频次委托有资质单位例行监测，2023年度监测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委托监测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氨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

表2-12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1（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2.7	2023.5.16	2023.8.8	2023.11.7		
DA001	氯化氢	3	4.1	1.05	2.31	50	达标
	氟化氢	<0.23	<0.25	<0.25	<0.18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11	<3	<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37	240	100	180	250	达标
	颗粒物	<1.0	<1.0	1.2	<1.7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氨	1.55 (0.075kg/h)	4.15 (0.2kg/h)	5.85 (0.303kg/h)	0.44 (0.023kg/h)	30 (1kg/h)	达标
DA002	氯化氢	/	3.5	/	2.87	50	达标
	氟化氢	/	<0.35	/	<0.18	/	达标
	二氧化硫	/	<4	/	<4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	7	/	<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	208	/	154	250	达标

DA 005	颗粒物	/	<1.4	/	<1.6	10	达标
	烟气黑度	/	<1	/	<1	1	达标
	氨	/	4.15 (0.20kg/h)	/	0.53 (0.021kg/h)	30 (1kg/h)	达标
	氯化氢	1.1	2.1	9.03	0.79	50	达标
	氟化氢	<0.20	<0.28	<0.23	<0.12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3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3	<3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13	136	188	148	250	达标
DA 005	颗粒物	<0.9	<1.1	<0.9	<1.0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氨	2.29 (0.202kg/h)	2.73 (0.20kg/h)	3.52 (0.254kg/h)	0.46 (0.035kg/h)	30 (1kg/h)	达标

*表中监测结果为折算浓度和折算速率

报告编号：SHHJ23023896、SHHJ23055172、SHHJ23087783、SHHJ23133296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和速率、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

另外企业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噁英排放浓度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

表2-13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2（2023年度）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2023.3.14		2023.9.12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631（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0.015	0.00076	0.036	0.003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0.0005	<0.04	<0.0006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0.0005	<0.01	<0.0006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0.0005	<0.01	<0.0006	0.5	0.01	达标
DA005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741（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0.015	0.0012	0.01	0.0014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0.0008	<0.04	<0.0007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0.0008	<0.01	<0.0007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0.0008	<0.01	<0.0007	0.5	0.01	达标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Nm ³				评价标准 ngTEQ/Nm ³		达标 情况
		2023.4	2023.6	2023.11				
DA001	二噁英	0.030	/	/	0.1		达标	
DA002	二噁英	0.042	/	0.0023			达标	
DA005	二噁英	/	0.00084	/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38596、SHHJ23105548、SHHJ23043907、CTST/C2023060111G、

SHHJ23132759

“/”表示此处无数据

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重金属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汞及其化合物、Cd+Tl（镉、铊及其化合物）、Sb+As+Pb+Cr+Co+Cu+Mn+Ni（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三项指标，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各因子折算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

表2-14 焚烧排放口重金属监测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63	0.0136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269	0.000285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669	0.228	0.5	达标
DA0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82	<0.0088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427	0.0000933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186	0.0295	0.5	达标
DA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48	0.0168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267	0.00021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458	0.121	0.5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18976、SHHJ23023896、SHHJ23039490、SHHJ23046785、SHHJ23055172、SHHJ23067628、SHHJ23078401、SHHJ23087783、SHHJ23105548、SHHJ23115766、SHHJ23133296、SHHJ24004455

(2) 在线监测

现有项目3台焚烧炉均设置了焚烧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下表列出了2023年3台焚烧炉废气量和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颗粒物、SO₂、NO_x、CO、HCl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其中2#炉因故障和耐火材料修复等原因有长时间停炉检修，故有效数据少，但运行期间均负荷正常。

表2-15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结果汇总表（2023年度）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有效数据-小时		
1#炉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mg/Nm ³	1.08	8.46	3.43	7358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2	73.22	13.85	7358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12.83	208.52	128.33	7358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74.04	1.61	7335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22	19.1	5.42	7358	50	达标
	氟化氢	mg/Nm ³	0.001	0.263	0.023	6106	/	/

	废气量	万m ³	38383			/	/	/
2#炉焚烧 烟气排放 口DA002	颗粒物	mg/Nm ³	0.71	6.40	2.01	1741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48	52.02	11.07	1741	100	达标
	NOx	mg/Nm ³	16.71	246.61	142.05	1741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97.52	1.15	1739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21	20.72	5.51	1741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001	0.467	0.078	1717	/	/
	废气量	万m ³	22551			/	/	/
3#炉焚烧 烟气排放 口DA005	颗粒物	mg/Nm ³	0.20	6.76	1.25	8109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1	48.32	3.65	8087	100	达标
	NOx	mg/Nm ³	4.16	217.28	120.56	8110	250	达标
	CO	mg/Nm ³	0.22	77.57	1.87	8110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49	21.17	6.51	8110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205	0.74	0.383	5733	/	/
	废气量	万m ³	83523			/	/	/

*折算浓度

3.1.2 食堂废气

企业2023年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排口进行一次监测，油烟浓度监测结果为0.4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3.1.3 厂界废气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频次为1次/季。结果表明，厂界处各因子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监控限值要求（非工业区）。另外对厂界处颗粒物进行监测，频次为1次/月。结果表明，厂界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2-1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2.7 (北风)	2023.5.9 (东北风)	2023.8.1/9.5 (东风)	2023.12.12 (北风)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上 风 向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5	0.05	0.08	0.02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05	<0.00005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2# 下 风 向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5	0.06	0.09	0.02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05	<0.00005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3# 下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6	0.06	0.09	0.02	0.2	达标

风向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05	<0.00005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8	0.06	0.09	0.01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05	<0.00005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23896、SHHJ23055172、SHHJ23087783、SHHJ23105548、SHHJ24004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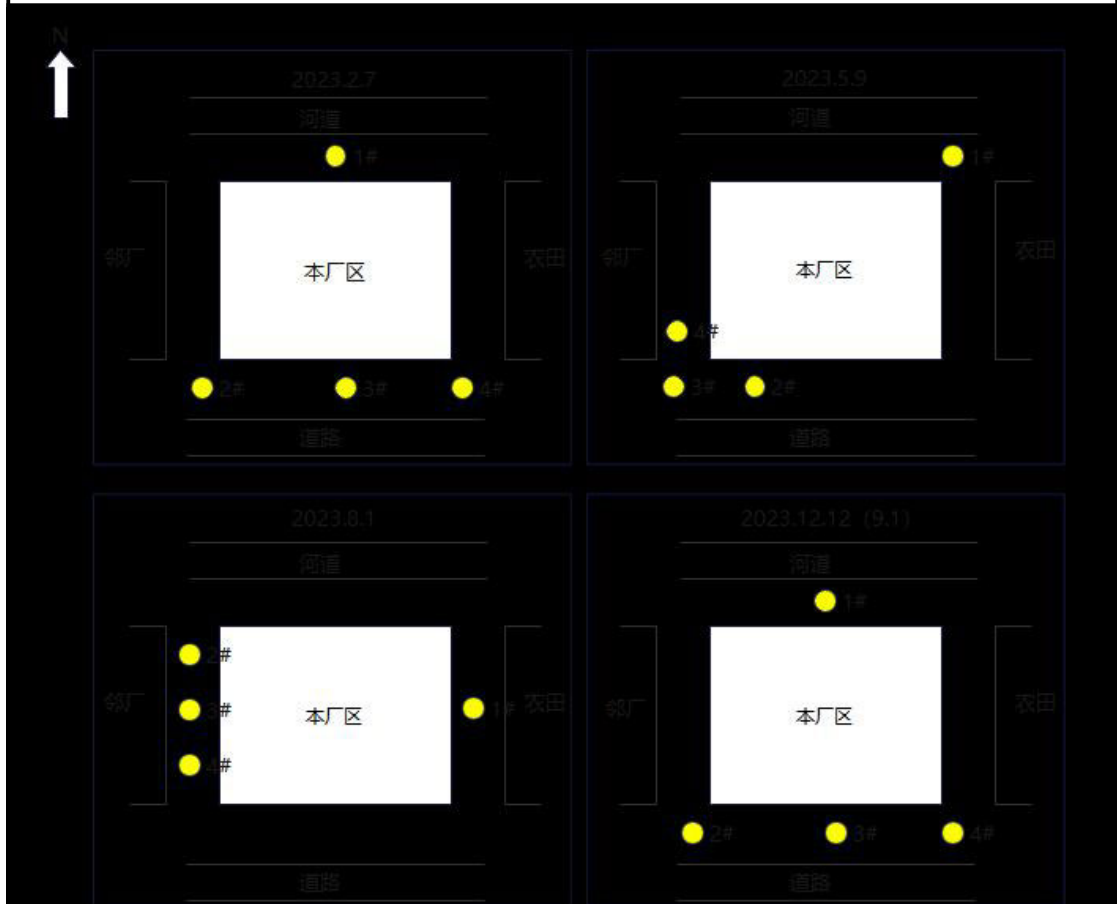


图3-1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2-17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1.16	2.7	3.7	4.7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67	0.089	0.144	0.122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4	0.09	0.168	0.163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3	0.091	0.185	0.187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2	0.089	0.175	0.188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5.9	6.6	7.4	8.1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6	0.095	0.098	0.099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04	0.115	0.118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18	0.107	0.118	0.101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7	0.111	0.119	0.109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9.5	10.10	11.7	12.12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13	0.096	0.093	0.097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3	0.132	0.113	0.103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3	0.113	0.105	0.123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0	0.123	0.123	0.123	0.5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18976、SHHJ23023896、SHHJ23039490、SHHJ23046785、SHHJ23055172、SHHJ23067628、SHHJ23078401、SHHJ23087783、SHHJ23105548、SHHJ23115766、SHHJ23133296、SHHJ24004455								

3.2 废水

(1) 委托监测

2023年，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2）、雨水总排口（DW003）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中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中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要求。

表2-18 废水污染物达标监测统计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pH	无量纲	6.5	8.7	/	达标
	BOD ₅	mg/L	2.3	9.5	10	达标
	COD	mg/L	8	45	50	达标
	总氮	mg/L	0.42	6.34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9	20	达标
	氨氮	mg/L	<0.0025	1.15	3	达标
	总磷	mg/L	0.02	0.28	0.3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05	0.00048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22	0.05	达标
废水总排口DW002	总铅	mg/L	<0.00009	0.0176	0.1	达标
	pH	无量纲	7	8.4	6~9	达标
	BOD ₅	mg/L	4.1	9.8	10	达标
	COD	mg/L	17	47	50	达标

		总氮	mg/L	0.73	5.62	15	达标
		氨氮	mg/L	0.054	1.2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9	20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5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05	0.00011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1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39	0.05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	0.00051	0.1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6	0.3	达标
		色度	倍	2	3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87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7	500	达标
雨水排放口 DW003	pH	无量纲	6.8	8.5	/	/	
	COD	mg/L	14	44	/	/	
	氨氮	mg/L	0.118	1.35	/	/	
	悬浮物	mg/L	9	17	/	/	
	总汞	mg/L	<0.00004	0.00014	/	/	
	镉	mg/L	<0.00005	0.00016	/	/	
	铬	mg/L	<0.03	<0.004	/	/	
	六价铬	mg/L	<0.004	0.028	/	/	
砷	mg/L	0.0003	0.0045	/	/		

(2) 废水在线设施监测结果

企业在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有连续自动监测，监测因子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流量等，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经统计，2023年度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累计流量34545t/a，总排口累计流量424578t/a，污染物监测结果（日均值）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9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2023年）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限值	有效数据 总数	超标数	达标率%
渗滤液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DW001	COD	mg/L	0	27.67	9.36	50	364	0	100
	总汞	mg/L	0	0.0003	0.000006	0.001	364	0	100
	总镉	mg/L	0	0.009	0.0018	0.01	361	0	100
	总铬	mg/L	0	0.046	0.006	0.1	365	0	100
	六价铬	mg/L	0	0.026	0.005	0.05	365	0	100
	总砷	mg/L	0	0.015	0.004	0.05	365	0	100
	总铅	mg/L	0	0.015	0.004	0.1	365	0	100
废水总 排口 DW002	pH	无量纲	6.88	8.7	7.93	6~9	365	0	100
	COD	mg/L	10.02	32.72	22.4	50	361	0	100
	氨氮	mg/L	0.0089	0.6608	0.06	3	363	0	100
	总汞	mg/L	0	0.0003	0.000001 64	0.001	365	0	100

总镉	mg/L	0.0012	0.0022	0.0016	0.01	365	0	100
总铬	mg/L	0.0029	0.009	0.0051	0.1	365	0	100
六价铬	mg/L	0.0013	0.0095	0.0051	0.05	365	0	100
总砷	mg/L	0.0012	0.0085	0.0045	0.05	365	0	100
总铅	mg/L	0.0017	0.016	0.0046	0.1	365	0	100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中一类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COD、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要求。

3.3 噪声

2023年，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每个季度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0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2.7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5.9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8.8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11.1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23896、SHHJ23051585、SHHJ23087783、SHHJ23138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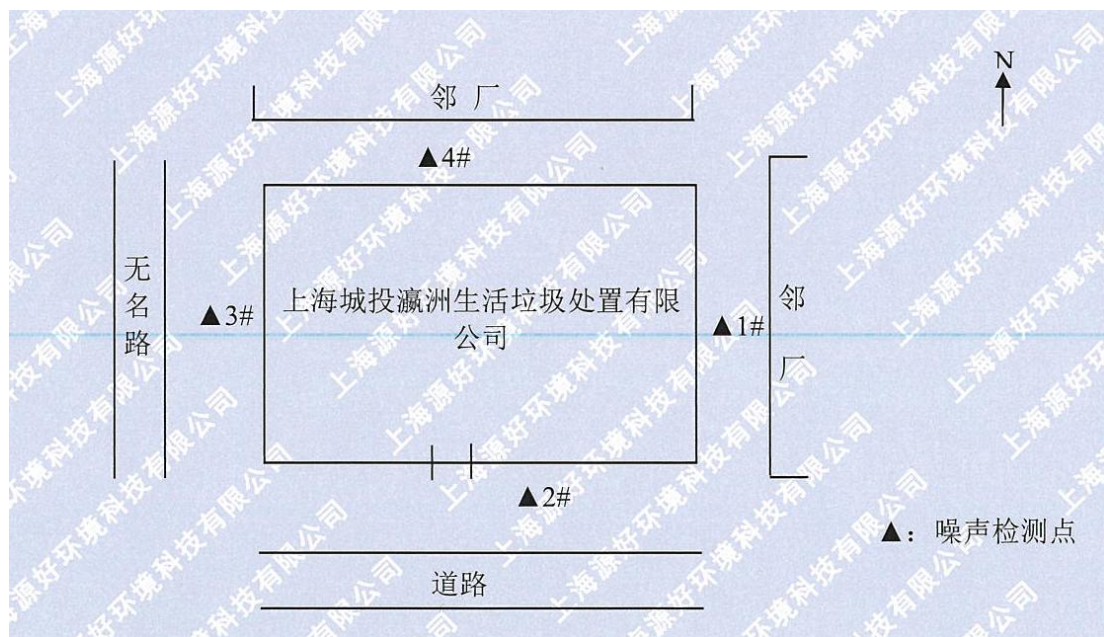


图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炉渣热灼减率和稳定后飞灰的浸出毒性进行检测，频次为1次/周。根据2023年52份炉渣检测报告和52份稳定化后飞灰检测报告结果，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均 $\leq 5\%$ ，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表1标准；飞灰稳定化后的汞、铅、镉、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浸出毒性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要求。

3.5 土壤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厂区上风向及下风向农田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监测频次为1次/年。

2023年7月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与企业二期项

目环评中2018年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说明现有防渗措施有效，汞和二噁英浓度有上升趋势，可能由废气沉降导致，须在项目运行和例行监测中予以关注。

表2-22 企业土壤例行监测结果（2023.7.18）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坑	二期垃圾坑	上风向	评价标准	下风向 (二期最大落地浓度处农田)	评价标准(农用地)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86	7.69	/	/	/	/	/
镉	mg/kg	0.15	0.14	0.19	65	0.21	0.6	达标
铅	mg/kg	17.8	19.0	21.8	800	11.5	170	达标
汞	mg/kg	0.13	0.136	0.141	38	0.134	3.4	达标
砷	mg/kg	7.01	5.58	4.67	60	6.75	25	达标
二噁英	ngTEQ/N m ³	1.8	1.2	2.0	40	5.8	/	达标
铜	mg/kg	33	19	/	1800 0	/	/	达标
镍	mg/kg	14	17	/	900	/	/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0.5	/	达标

3.6地下水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一期监测因子包含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镉、铅、六价铬、砷、汞，监测频次为每年丰、枯水期各一次；二期监测因子包含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2023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与企业二期项目环评中2018年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说明现有防渗措施有效。

表2-23 企业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渗滤液综合调节池东北面 GW1	一期污泥处理区 GW2	一期垃圾坑旁 GW3	二期垃圾坑旁 GW4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7.19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7	48	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22.7	20.4	18.3	/	/

氨氮	mg/L	1.40	1.40	1.38	1.35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39	0.034	0.031	0.046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0.004	3.93	0.564	0.176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2	达标
砷	mg/L	0.0195	0.0255	0.0195	0.0026	≤0.05	达标
铅	mg/L	0.00952	0.0011	0.0167	0.0156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2023.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46	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13.7	15.8	5.6	/	/
氨氮	mg/L	0.397	1.57	2.10	0.083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3	0.003	0.092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0.004	0.224	0.206	21.4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2	达标
砷	mg/L	0.005	0.0051	0.0445	0.018	≤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2023.11.28							
pH	无量纲	/	/	/	7.4	5.5~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1050	≤2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	/	/	598	≤6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	/	/	<20	≤100	达标
铜	mg/L	/	/	/	0.0197	≤1.5	达标
锰	mg/L	/	/	/	1.33	≤1.5	达标
铁	mg/L	/	/	/	13.4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	/	/	<0.002	≤0.1	达标
氯离子	mg/L	/	/	/	355	≤350	达标
硫酸根离子	mg/L	/	/	/	76.2	≤30	达标
氟离子	mg/L	/	/	/	0.432	≤2	达标
挥发酚	mg/L	/	/	/	<0.0003	≤0.01	达标

4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企业依照《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的管理要求，结合后续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制定和更新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基本落实了例行监测工作，近一年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5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	连续在线监测，并	已落实

	筒 (DA001、DA002、DA005)		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已落实
			Hg、Cd+Tl、Sb+As+Pb+Cr+Co+Cu+Mn+N _i	1次/月	已落实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已落实
	垃圾库应急除臭应急排口 (DA003、DA006)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启用满足工况时进行监测	未启用
	火炬排口 (DA004、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未启用
	二期渗滤液站应急废气排放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未启用
	食堂排放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已落实
	厂界	4个	颗粒物	1次/月	已落实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季	已落实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月	已落实
			流量、COD _{Cr} 、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已落实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1次/月	已落实
			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年	已落实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流量	在线监测	已落实
雨水排放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	1次/月	已落实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铜、锌、砷、汞、铬(六价)、总铬、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大肠菌群	1次/年	未落实

	底泥（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未落实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声级（Leq（A））	1次/季	已落实
固废	炉渣（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已落实
	飞灰（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已落实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1次/年	已落实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已落实，缺少总铬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的农业种植土	1个			
地下水	一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3个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已落实，缺少水位
	二期垃圾坑旁	1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1次/年	已落实，缺少水位

企业在焚烧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5）、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DW001）和厂区总排口（DW002）均设置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企业近一年中对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按要求需在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同时监测底泥情况。2023年度未落实地表水和底泥监测。

（2）地下水监测位置、频次均符合要求，但未测量水位。

5 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等，对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进行统计，优先使用2023年度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污染物核算原则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

（1）废气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因子（烟尘、HCl、SO₂、CO、NO_x），使用在线监测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对于重金属和二噁英及其他例行监测因子，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企业火炬仅为事故状态下使用，2023年未启用，不纳入核算范围。

（2）废水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2）在线监测数据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其他二类污染物使用例行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总排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计算；对于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选取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

表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	环评预测 量	排污许 可证许 可量	数据来源	
废气	废气量	万Nm ³ /a	144457	146512	/	在线监测数据
	颗粒物	t/a	2.145	10.286	11.079	年度执行报告
	HCl	t/a	7.48	11.876	/	在线监测数据
	HF	t/a	0.160	0.973	/	例行监测数据
	SO ₂	t/a	7.590	50.046	53.376	年度执行报告
	CO	t/a	4.12	49.478	/	在线监测数据
	NO _x	t/a	142.256	132.339	174.885	年度执行报告
	NH ₃	t/a	5.646	35.865	/	例行监测数据
	H ₂ S	kg/a	14.626	65.270	/	例行监测数据
	Hg	kg/a	9.084	50.002	/	例行监测数据
	Cd+Tl	kg/a	0.108	50.007	/	例行监测数据
	Sb+As+Pb+Cr+Co+Cu+Mn+Ni	kg/a	40.549	496.935	/	例行监测数据
	二噁英	g/a	0.078	0.102	/	例行监测数据
	甲硫醇	kg/a	7.223	107.92	/	例行监测数据
	废水	废水量	万m ³ /a	424578	233603.5	/
COD _{Cr}		t/a	11.288	11.652	11.652	在线监测数据
BOD ₅		t/a	2.627	/	/	例行监测数据
氨氮		t/a	0.097	0.12	0.12	在线监测数据
SS		t/a	5.299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汞		kg/a	0.0003	0.05	0.05	在线监测数据
总镉		kg/a	0.09	0.52	0.5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铬		kg/a	0.26	5.16	5.16	在线监测数据
六价铬		kg/a	0.255	0.25	0.25	在线监测数据
总砷		kg/a	0.25	2.58	2.58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铅		kg/a	0.27	5.16	5.16	在线监测数据
总氮		t/a	1.173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磷		t/a	0.031	/	/	
固废*		危险废物	t/a	10560.17	16267.12	/
	一般工业固废	t/a	93672.18	137616.98	/	
	食堂废油脂	t/a	0	2	/	
	生活垃圾	t/a	3	8.66	/	

*固体废物不排放，此处为产生量；

**废气，废水中未检出因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其排放量。

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

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已于2022年8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6.1 风险调查

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垃圾储坑、焚烧炉系统、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飞灰储仓、氨水储罐(烟气净化车间)、盐酸储罐(化水车间)、柴油储罐、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净化车间)、危废仓库等。

涉气、涉水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10%氨水、30%盐酸、硫酸、0#柴油、润滑油、生活垃圾渗滤液、飞灰、废机油等。

根据《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现有项目的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593$;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40.5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一般-大气(Q1-M1-E3)+较大-水(Q3-M1-E2)]。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渗滤液、盐酸、飞灰、柴油等风险物质泄露至土壤及地下水,沼气、柴油泄漏燃烧导致的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影响大气,事故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等。

6.2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6.2.1 泄漏防范措施

各风险单元已采取的泄漏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2-24 泄漏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采取的截流措施名称	围堰/堤有效容积	日常管理情况
一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1)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10080m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专人检查是否有泄漏痕迹,发现泄漏及时清理• 围堰区防泄漏沟槽切换阀操作时处于常闭状态,若有泄漏立即清理,冲洗废水人工切换阀门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地沟区若有泄漏,泄漏物料和冲洗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雨水井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经检测达标后从雨水口排放,若不达标则泵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二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2)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8463m ³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一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 800m ³	
二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 1260m ³	

危险品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水截止阀为常闭，事故发生时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飞灰储仓间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地沟	/	
氨水罐区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围堰	24m ³	
柴油罐区	防渗地坪、围堰	/	
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设截止阀	/	

6.3.2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采取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第一级是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事故下产生的泄漏物料；第二级是在生产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第三级是雨水截止阀，截止阀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前进行巡检，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或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地表水系统，污染地表水。现有项目在主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系统启用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阀日常处于切断状态，若一旦出现净下水（雨水）系统污染，即可将事故污水截流。

综上，建设单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现有事故调节池容积满足全厂的事故和消防废水收集需求，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6.3.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规、设备、储罐、仓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为基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企业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内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设施特点及不同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焚烧发电工房的主要装

置区（卸料大厅、垃圾坑、出渣间等）、危废贮存场所、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生化组合池、综合处理车间）和非正常工况下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臭气处理系统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焚烧车间（烟气处理间、汽机间、配电室和门厅）、沼气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沼气储柜、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消防水池等；简单防渗区为倒班宿舍。

3、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企业采取如下相应措施来控制：

（1）源头控制：一旦发生垃圾渗滤液泄漏，及时切断并封堵泄漏源，将泄漏量控制在最小程度；对泄漏物所在的地面进行及时截流封堵，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淌而增加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后果控制：当发生严重的地下水污染事故，使得项目场地不能正常工作时，则报环保部门批准后实行非正常封场，同时继续做好渗滤液导排等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同时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工程防护措施；继续对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地下水修复工作；

（3）途径控制：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浅、含水层厚度薄、富水性差、包气带渗透系数小，受污染的地下水会较长时间的存在于项目建设区所在区域的潜水含水层中，对于明显受泄漏物影响的土壤及时挖掘清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漏物进一步下渗，必要时通过小范围内的地下水导排措施降低地下水水位，切断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途径，防止污染羽扩散，或在污染羽下游建设渗透性反应墙，控制污染羽向下游扩散并去除地下水中的污染物。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5 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沪崇环保管 [2018]60号）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级	项目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期）；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循环水池排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出渣冷却、飞灰稳定化），	相符

	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其余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余热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除盐水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2	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的烟气净化工艺，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至环境中。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35m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相符
3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已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	相符
4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计划定期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飞灰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炉渣送至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相符
5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昼夜	相符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更新为3类区)	
6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并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池(1260m 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相符
7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已建立完善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日常环境监测。 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 ₂ 浓度、CO ₂ 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 ₂ 浓度、NO _x 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8	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包括:(1)一期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已新增一套反渗透系统;(2)渗滤液污泥处理车间已加装臭气收集系统,抽风排入二期工程垃圾坑最终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3)渗滤液处理系统排口已加装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4)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敏感目标处增加二噁英因子监测,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地下水监测频次调整为2次。	相符
8 环保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由总经理、环境管理者代表、厂部环保工			

作组（由 EHS、运行部、维修部组成）和全体员工组成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并实现规范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实验室环境监测项目及分析规程》、《厂内飞灰卸灰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炉渣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装卸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等制度，各个部门还建立了许多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明确了岗位控制环境因素的操作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② 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为企业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控制及应急救援在组织、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提供保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③ 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污染源排放监测方案，对焚烧炉烟气、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实施在线监测，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起到有效的监控及管理。同时企业将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在企业大门口的显示屏进行公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的监督。

④ 制定环境管理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环境管理体系强调和依靠全员参与。由人力资源部培训科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关键岗位员工工作与环境的关系，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要求，及其偏离程序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甚至严重的后果；提高公司高层领导及各管理层对环境管理战略意义的认识，提高对全公司环境管理的水平。

9 现有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企业运行至今，未接到过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处罚情况。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以新带老”要求，详见下表。

表2-26 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及实施节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实施节点
1	现有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存在不足	补充地表水及底泥监测，频次1次/年。	立即实施
2		地下水例行监测记录水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附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选用《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III类水质控制区，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95.6%，IV类水质断面占4.4%，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42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6.0%；总磷平均浓度为0.1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2.7%；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7.3%。

(3) 声环境

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3.4dB(A)，较2021年下降0.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6.8dB(A)，较2021年下降0.9dB(A)。昼间时段有96.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2.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本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4) 土壤、地下水

根据最近一次例行监测情况，区域土壤各因子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

	<p>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点位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详见回顾章节3.5~3.6。</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6，较2021年下降0.1，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1年相同。本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2022年，各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个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各区均为四类。</p> <p>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实地勘察后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一级标准，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表3-2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45
SS	mg/L	40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项目运行期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考虑少量扬尘通过门缝逸散，在厂界执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

表3-3 建筑施工监控点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表3-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mg/m ³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如下所示。

表3-5 噪声排放限值，dB（A）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由员工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和滤袋收集的尘，均返回至污泥料斗进行造粒，不外排。

本项目原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在厂区内设有暂存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涉及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5t/a。</p> <p>根据沪环规〔2023〕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不在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内，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造粒车间的建设，在已有主厂房内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有少量土建工作。在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中最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扬尘。扬尘的排放源较多，且贯穿于整个建设期，大致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的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时必须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其主要对策有：

(1)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水泥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而洒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

(3) 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③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4) 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5) 大风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建设期泥浆及污水污染必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场所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按常规施工方法，施工作业不涉及大规模土建，主要为装修、少量改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对于施工期的噪声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工作。建设期间的厂界噪声不得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如需夜间施工，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交通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委、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6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1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予以张贴获准批件（施工铭牌处应张贴原件）。</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设备的废包材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一般废包材，由废物收购公司回收。</p> <p>建筑垃圾和工程废弃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处理：</p> <p>（1）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2）泥浆，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3）装修垃圾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p> <p>（4）建筑废弃混凝土，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利用。</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运输建筑垃圾等固废时，应注意防止沿途散漏，影响环境及景观。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送入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施工期环境管理</p> <p>为有效控制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将施工污染的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之间的出料、皮带输送等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污泥尘。项目干化污泥出料粉尘，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矿渣/炉渣破碎筛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0.66千克/吨产品，项目年处理15300吨干化污泥，粉尘产生量为10.1 t/a。</p> <p>在车间内3处易产尘点设置除尘器，出料废气经布袋过滤，滤下的粉尘进入滤袋中，过滤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排放，项目运行时车间为密闭状态，整室不断循环处理。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和滤袋收集的尘，返回至污泥料斗进行造粒。大部分粉尘可被截留在车间内，少量颗粒物通过厂房缝隙或在大门开关时逸散，逸散率约5%，即0.5t/a，按年工作2400h计，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21kg/h。</p> <p>另外污泥在车间内产生少量异味，通过室内喷洒植物提取液的方式去除，且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对周边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p>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干化污泥出料粉尘	颗粒物	9.6	4	整室密闭，室内风机循环收集	经布袋除尘在车间内排放，地面和滤袋收集的尘返回造粒	0	0
造粒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5		/	/	0.5	0.21

因此，本项目废气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也不涉及地面清洗，不新增职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风机等固定噪声源，根据设备厂家设计资料，噪声源强如下。

表4-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 (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后室内源强
造粒车间内	破拱绞龙电机	2	68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3
	主机电机	2	70		65
	刮料电机	2	70		65
	提升机电机	3	65		60
	风机	3	70		65
	破碎机	1	80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

(1) 多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叠加后总声级, dB(A)；

n：声源个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针对位于室内的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点声源几何发散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如下

表4-3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叠加后总声级dB(A)	厂界外1m距离 (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造粒车间	61.84	82	99	260	95	23.6	21.9	13.5	22.3

由表可知，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仅为少量污泥粉尘，由员工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和滤袋收集的尘，返回至污泥料斗重新进行造粒入炉，不外排。废尘产生量为9.6t/a。另外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城镇污水厂水处理污泥，在现有项目中暂存在垃圾坑中划分的污泥池内，直接入炉焚烧。本项目建成后暂存在造粒间东侧室内两个污泥斗中，经造粒处理后入炉焚烧，接收污泥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采用专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在厂内运输，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低，暂存处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废在落实各环节污染防治控制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在现有二期主厂房焚烧车间内建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接收污泥有含水量要求，无滴漏，因此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仅分析针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采取的防护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并且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分区原则，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地面防渗，可满足要求。同时车间内设置四周收集沟，防止散落物料外泄。

同时，本项目依托现有全厂土壤和地下水长期监控体系，对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状况进行定期跟踪监测。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不变，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及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4-4 本项目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9.6	9.6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5	0	0.5
固体废物	废收集尘	9.6	9.6	0

表4-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相关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2.145	0.5	0	2.645	+0.5

8、碳排放影响评价

8.1 碳排放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本次评价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主体工程的配套工程，本次建成后新增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源项为外购电力及导致的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排放因子为4.2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4.2tCO₂/10⁴kWh），新增设备功率总计约476kw，估算年新增用电量139×10⁴kWh/a，得出新增年碳排放量为584t。

现有项目全厂碳排放量为7981.95t/a，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8565.95t/a。

8.2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1）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排放，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设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对能源的使用情况管理；加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2）管理减排

在产品、工艺和设备等因素都确定的情况下，管理不到位仍然会导致碳排放量增加。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排单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9、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9.1 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建成后可依托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公司负责人有责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上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方案如下。如发现污染物超标，应停产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DA005)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Hg、Cd+Tl、 Sb+As+Pb+Cr+Co+Cu+Mn+Ni	1次/月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 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垃圾库应急除臭应急排 口 (DA003、DA006)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 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启 用满足工况 时进行监测
	火炬排口 (DA004、 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二期渗滤液站应急废气 排放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 硫醚、甲硫醇、	
	食堂排放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厂界	4个	颗粒物	1次/月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季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总汞、总镉、总 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月
			流量、COD _{Cr} 、重金属(总镉、总铬、 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总 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 砷)	1次/月
			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年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总镉、 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流量	在线监测
雨水排放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 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氨氮	1次/月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 污口上游500m 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 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铜、 锌、砷、汞、铬(六价)、总铬、总 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 大肠菌群	1次/年
	底泥(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 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 声级 (Leq (A))	1次/季
固废	炉渣(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飞灰(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 六价铬、锌、镍	1次/年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 的农业种植土	1个	价格、总铬、铜、镍、锌	
地下水	一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3个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二期垃圾坑旁	1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1次/年

9.2 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于2024年2月重新申请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本项目新增一套污泥造粒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设施建成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9.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或者使用。若发生变更，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本项目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7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废气	扬尘	除尘风机	厂界颗粒物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外排，造粒车间地面防渗	造粒车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 × 10 ⁻⁷ cm/s

	<p>环境管理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 定企业环保例行监测计划</p>	<p>重新修订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制 定并完善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p>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车间	颗粒物	车间内整室除尘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仅为少量污泥粉尘，由员工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和滤袋收集的尘，返回至污泥料斗重新进行造粒入炉，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二期主厂房焚烧车间内建设，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接收污泥有含水量要求，无滴漏，同时车间内设置四周收集沟，防止散落物料外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不变，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事宜，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企业应建立符合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存记录至少五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和导向，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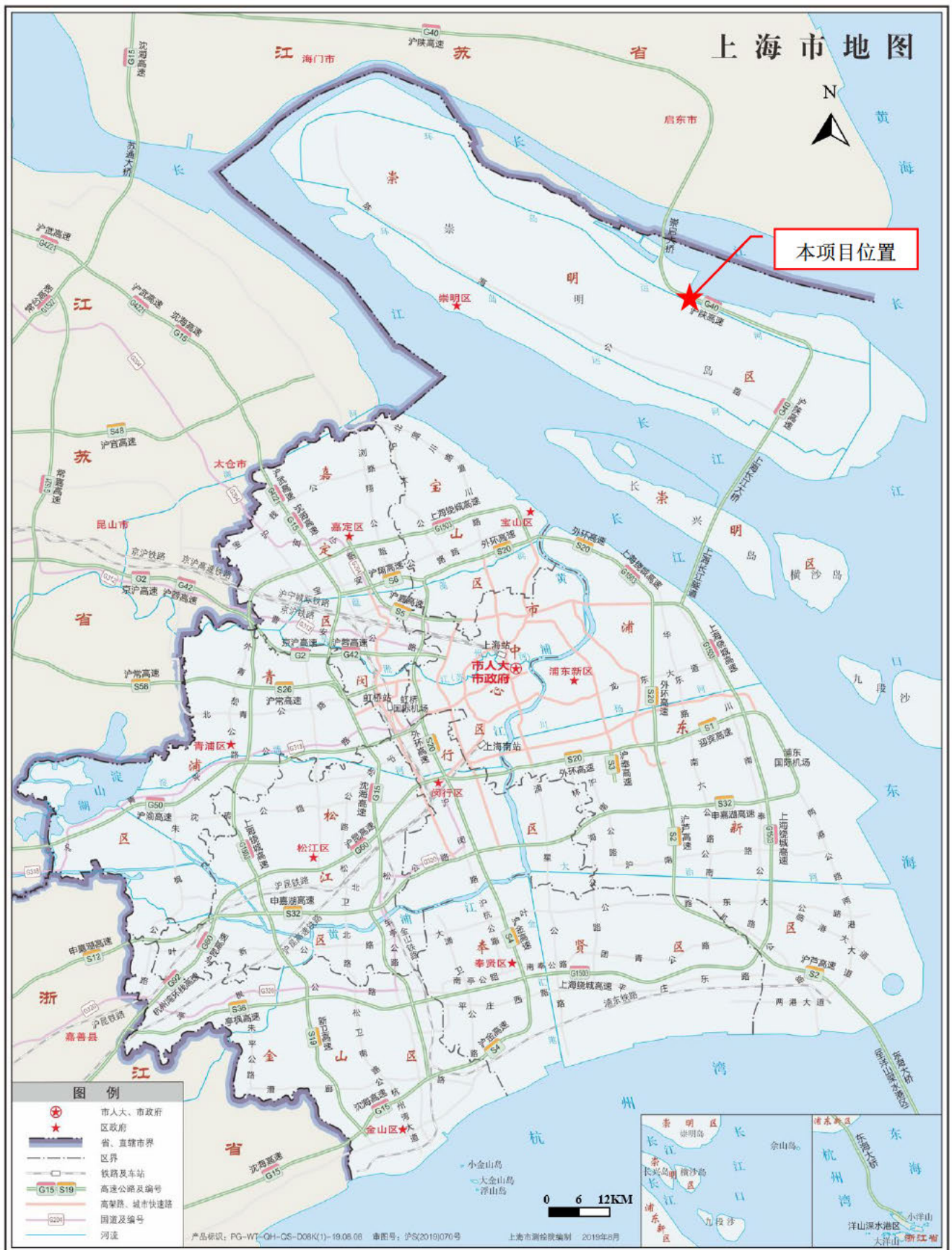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影响可行。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144457	/	0	0	0	144457	0
	颗粒物(t/a)	2.145	11.079	0	0.5	0	2.645	+0.5
	HCl(t/a)	7.48	/	0	0	0	7.48	0
	HF(t/a)	0.160	/	0	0	0	0.160	0
	SO ₂ (t/a)	7.590	53.376	0	0	0	7.590	0
	CO(t/a)	4.12	/	0	0	0	4.12	0
	NO _x (t/a)	142.256	174.885	0	0	0	142.256	0
	NH ₃ (t/a)	5.646	/	0	0	0	5.646	0
	H ₂ S (kg/a)	14.626	/	0	0	0	14.626	0
	Hg (kg/a)	9.084	/	0	0	0	9.084	0
	Cd+Tl (kg/a)	0.108	/	0	0	0	0.108	0
	Sb+As+Pb+Cr+Co+Cu+ Mn+Ni (kg/a)	40.549	/	0	0	0	40.549	0
	二噁英 (g/a)	0.078	/	0	0	0	0.078	0
	甲硫醇 (kg/a)	7.223	/	0	0	0	7.223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24578	/	0	0	0	424578	0
	COD _{Cr} (t/a)	11.288	11.652	0	0	0	11.288	0
	BOD ₅ (t/a)	2.627	/	0	0	0	2.627	0
	氨氮(t/a)	0.097	0.12	0	0	0	0.097	0
	SS(t/a)	5.299	/	0	0	0	5.299	0
	总汞(t/a)	0.0003	0.05	0	0	0	0.0003	0

	总镉(t/a)	0.09	0.52	0	0	0	0.09	0
	总铬(t/a)	0.26	5.16	0	0	0	0.26	0
	六价铬(t/a)	0.255	0.25	0	0	0	0.255	0
	总砷(t/a)	0.25	2.582	0	0	0	0.25	0
	总铅(t/a)	0.27	5.16	0	0	0	0.27	0
	总氮(t/a)	1.173	/	0	0	0	1.173	0
	总磷(t/a)	0.031	/	0	0	0	0.03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t/a)	135000	/	-135000	0	0	0	0
	铁质(t/a)	0	/	+19000	0	0	19000	0
	去铁炉渣(t/a)	0	/	+116000	0	0	116000	0
	脱水污泥(t/a)	2584.98	/	0	0	0	2584.98	0
	废活性炭(t/a)	32	/	0	0	0	32	0
危险废物	稳定化后的飞灰(t/a)	8509.517	/	0	0	0	8509.517	0
	废布袋(t/a)	6.65	/	0	0	0	6.65	0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t/a)	1.1	/	0	0	0	1.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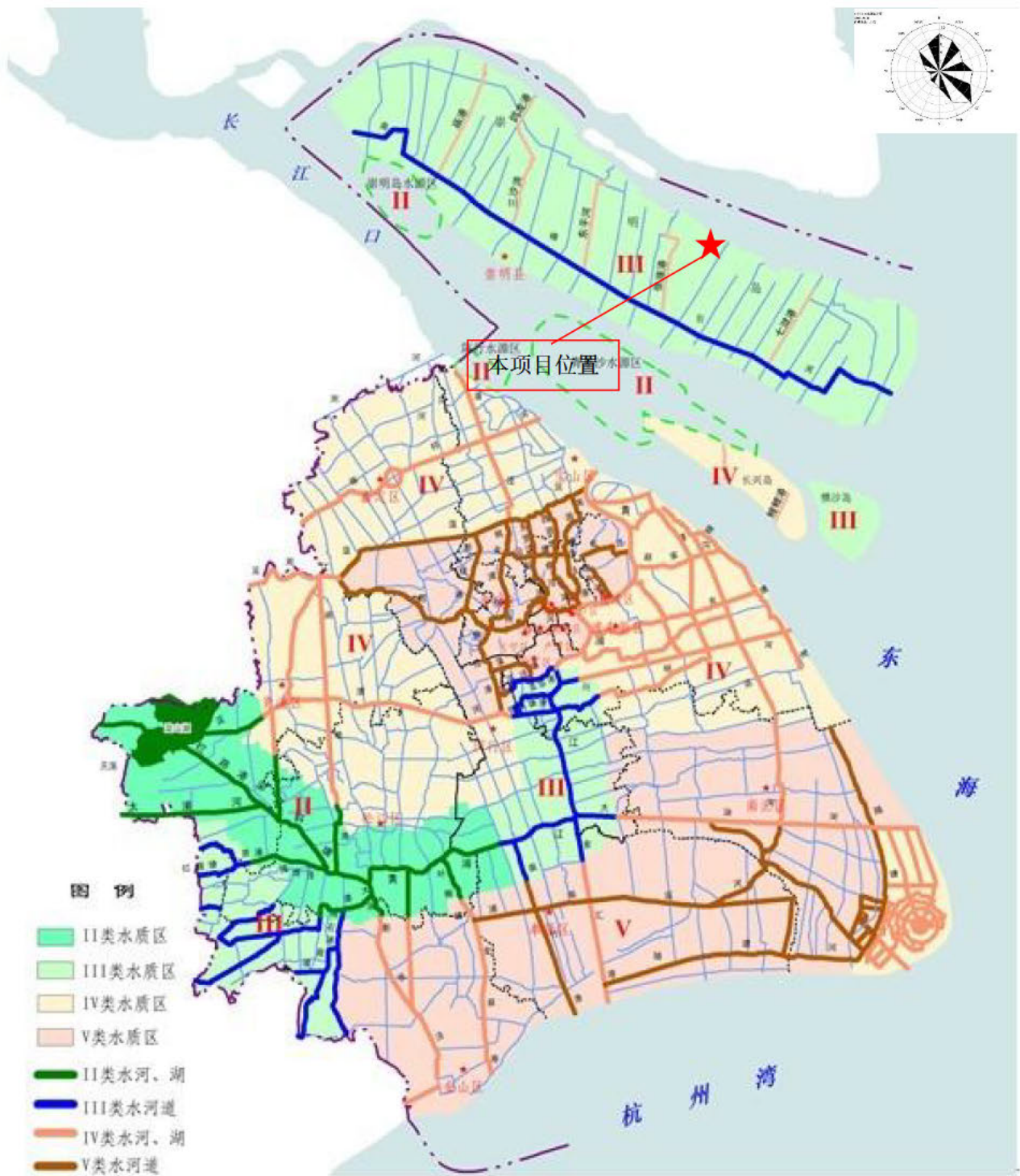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崇明区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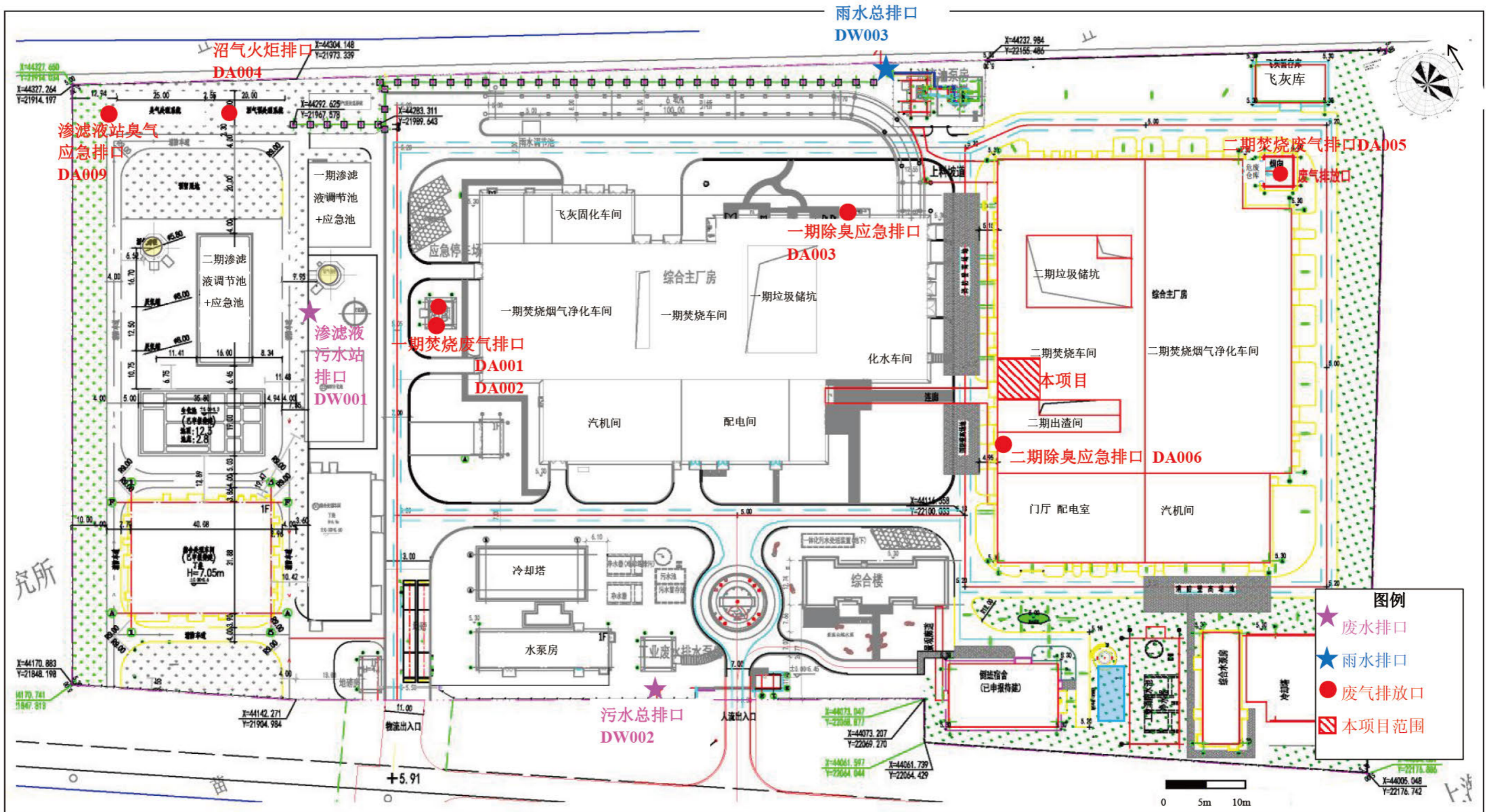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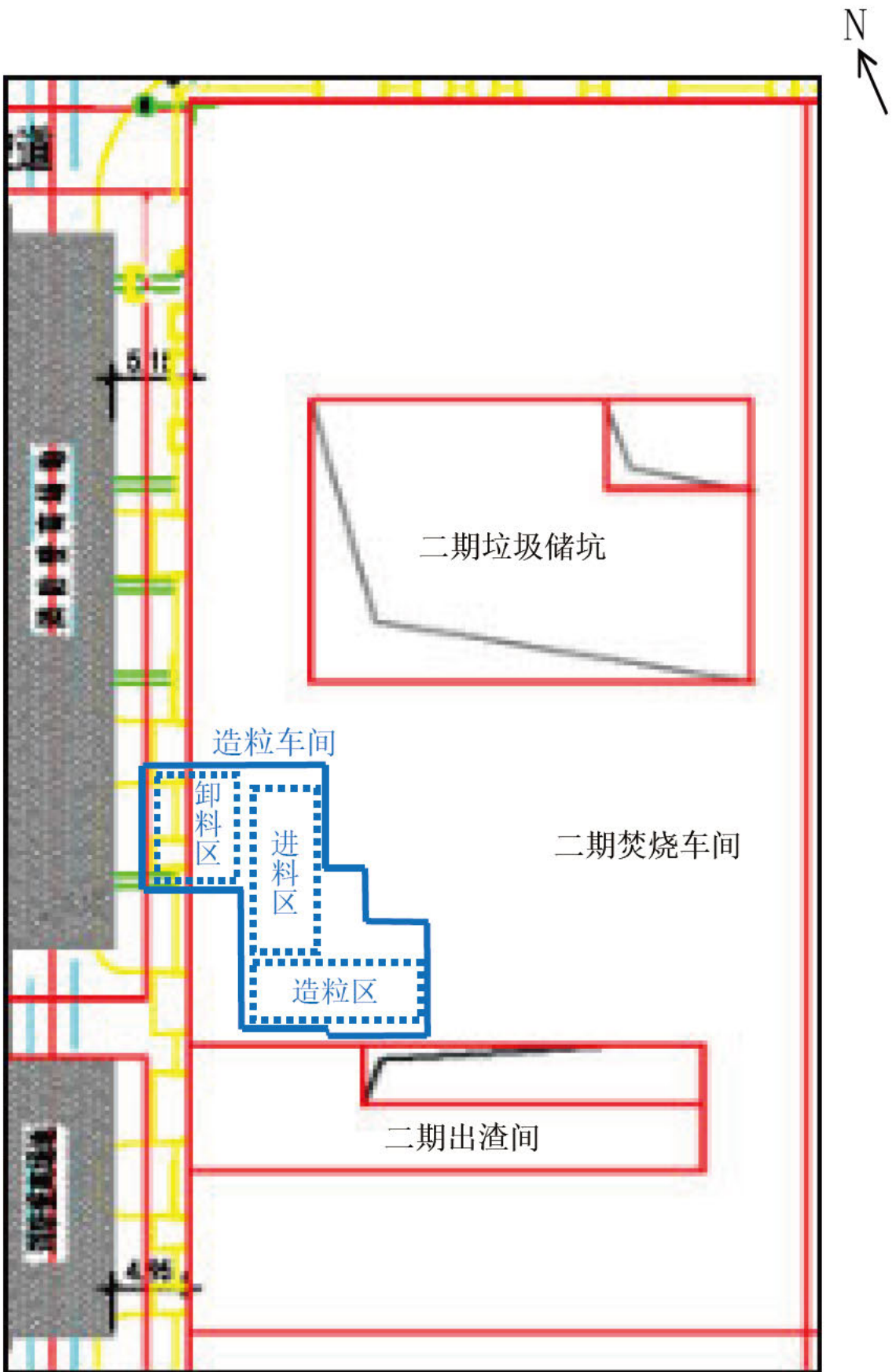
附图 3-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3-3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5-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20-13-130

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崇明岛中北部滩涂、堡镇港北闸附近、沥青搅拌场东侧、长江1#和2#大堤内的U型河道之间区域建设，新建2条2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生产线、1台9兆瓦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项目日焚烧生活垃圾500吨，年焚烧能力16.65万吨。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报告书》，经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预审同意。

二、我局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估，出具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评估报告》、《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听证会的各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化水设备反渗透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床和锅炉定期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垃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 A 级标准、第二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河水净化器排污水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

2、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工艺，应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垃圾储坑臭气、渗滤液沼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欧盟对垃圾焚烧厂污染控制的规定》（EU2000/76/EEC）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烟气处理工艺，以同时满足本市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尤其是臭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渣池等应密闭,臭气经收集送焚烧炉,垃圾车出厂前应冲洗。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飞灰经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标准后,送待建的崇明危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安全填埋,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餐厅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自身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

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废物类别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下一步应深化论证并持续优化二噁英控制技术,尽可能降

低其排放量；应建立活性炭喷射量台帐，二噁英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县以及我局备案。

应将烟气在线监测结果通过公众显示屏即时向公众发布，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布项目周边环境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注重和周边村镇做好沟通、共建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7、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和 HCl 的排放，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应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应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截止阀和泵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设置至少可容纳 10 天废水量的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事故废水池。

应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将应急预案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并与崇明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8、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书》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通过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根据《报告书》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要求，本项目的臭气防护控制距离设置为300米。规划部门应加强控制，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并优化调整周边区域规划。

五、请崇明县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告书》要求以及对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优化垃圾车辆运行方案，合理设置垃圾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一步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维护和更新的管理，确保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体整洁、完好，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杜绝垃圾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落实垃圾运输过程环境污染的全方位监控监管措施；并督促项目建设方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第三方监管，落实《报告书》和批复的环保要求；协调推进崇明危险废物填埋库的建设进度，并与本项目同步投运，确保本项目飞灰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六、请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七、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三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如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公司应至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政府、崇明县规土局、崇明县绿化市容局、崇明县环保局、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市环科院。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一期)东西两侧),拟在现有 $2 \times 250\text{t/d}$ 处置基础上,扩建固体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新建1台处理规模 500t/d 焚烧炉,1台容量12MW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250t/d 渗滤液处理站,以及烟气处理系统,倒班宿舍(含食堂),污废水输送管线等辅助工程。

项目建成后,年焚烧处理能力16.65万吨,年上网电量 $0.655 \times 10^8 \text{ kW} \cdot \text{h}$ 。项目占地面积33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18.8平方米,总投资约4.9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102.928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沪崇发改〔2018〕403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采取围挡遮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期间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要求，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得外排。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工程垃圾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堆土场等，做好防

尘、防冲刷等措施，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垃圾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运行和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1)

抄送: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竖新镇政府、港沿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曾坤	联系电话	
传真	[REDACTED]	电子邮件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经纬度(中心)	121°42'33"E, 31°38'15"N
预案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1-M1-E3)+较大-水(Q3-M1-E2)]
<p>本单位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REDACTED]	报送时间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5. 环境风险信息调查表; 6. 环境应急预编制说明。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02-310151-2022-01-1A		
报送单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制定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行政区划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	行业代码	N772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70920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637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施俊杰	联系电话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沪环保许评（2013）728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10230781538654C002V

4	辅助单元-2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	MF0020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5	辅助单元-3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MF0021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6	辅助单元-4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MF0022	/	/	/	10	t/h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硫酸罐	MF0028				10	立方											
7	辅助单元-5	应急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坑除臭系统	MF0023	/	/	/	960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6500	吨
			火炬	MF0024				150	立方											
8	辅助单元-6	飞灰处理	飞灰处理车间	MF0025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飞灰固化物贮存车间	MF0026				200	吨											
9	辅助单元-7	软水制备系统	软水制备车间	MF0027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0	辅助单元-8	脱泥污水	污泥脱水间	MF0042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1	/	/	飞灰暂存库(一期)	TS001	无	200	m3	/	/	/	/	/	/	/	/	/	/	/	/	/
			飞灰暂存库(二期)	TS002	无	150	m3	/	/	/	/	/	/	/	/	/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由报母系统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200 吨
	贮存设施编码	TS001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
计量单位	吨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1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有害成分名称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废润滑油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使用工业齿轮进机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	
序号	1	

2	/	/	/	/	/	3.2 吨	易燃性, 反应性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900-218-08	HW08	/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3	/	/	/	/	/	0.1 吨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900-249-08	HW08	/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4	/	/	/	/	/	2.5 吨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液态	重金属	900-047-49	HW49	/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弃用的用品、在线监测室产生的废液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5	MF00 43	焚烧 炉	生活垃圾 焚烧 飞灰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31 44. 88	吨	/	/	/	/	/	TS001	200 吨
6	MF00 43	焚烧 炉	含有 或沾 染毒 性、感 染性 危险 物的 废弃 物包 装物 、容 器、 过滤 吸附 介质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	吨	/	/	/	/	/	TS001	200 吨
7	MF00 43	焚烧 炉	烟气 治理 过程 产生 的废 活性 炭	废活性 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1	吨	/	/	/	/	/	TS001	20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桶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桶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桶	0	吨
4	TS001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5	TS002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6	TS001	贮存库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7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8	TS001	贮存库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桶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	0.1	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3.2	0.1	吨
3	废矿物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1	0.01	吨
4	实验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2.5	0.1	吨
5	飞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3144.88	44.88	吨
6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0	0	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	废活性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	0.1	吨
		合计		13152.68	45.29	吨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无</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无</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无</p> <p>改善管理：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无</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2	省内转移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	3.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3	省内转移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	上海环境	019	/	/

4	省内转移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3144.88	吨	D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 城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006	/	/
5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6	省内转移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2.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MFS-HT-2023035

废物产生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暂估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5	5000	焚烧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5000	焚烧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5000	焚烧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2	5000	焚烧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5000	焚烧	/
说明	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2000 元。 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3、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12.30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龚波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炉渣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区环保局的要求，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填埋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

二、合作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甲乙双方合作业务量：乙方处置甲方炉渣，炉渣热灼减率小于等于5%，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

四、合作要求：双方协议由各单位备案至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区环保局。

五、甲方职责：

1、负责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输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达标填埋。

2、负责记录每月运送至乙方的炉渣外运量。

六、乙方职责：

1、负责按照规定标准分区填埋甲方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的焚烧后炉渣，并核实甲方每月的炉渣运送量。

七、违约责任：

乙方因实际作业情况需要暂停炉渣进厂处置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告知手续，造成甲方所运输的炉渣无法及时妥善处置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抽测入场炉渣相关指标不合格，则有权拒收。甲方因将该

批次炉渣运回处理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场处置。若检测到入场炉座含有一类污染物超标成份，则有权终止合同，禁止甲方炉渣进厂处置直至甲方整改合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至委托期限届满止。

十、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10151S2C21-0001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取水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北堡港码头附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4月30日 至 2026年4月19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 96.6万立方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 4月 20日

项目编号：【2018-12-11】-13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
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编号：【2018-12-1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的有关规定，针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申请”，本中心组织开展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根据以下主要材料：

-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申请；
- （2）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
- （3）相关原辅材料及其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4）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结合现场调查和废物有关危险特性检测分析结果以及专家咨询论证，对来源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渗沥液生化处理污泥（以下简称“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意见如下：

一、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崇明区生活垃圾收运、焚烧处置业务，系环境卫生管理业。其生活垃圾储坑渗沥液经“厌氧+两级 A/O/MBR+纳滤工艺”处理后，厌氧段和好氧段剩余污泥进

入污泥浓缩池，并经板框压滤形成待鉴别污泥。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污泥未列入。

二、该污泥（干基）产生量近 12 吨/月，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故确定检测样本数为 8 个。

三、根据原辅材料、产污环节、废水处理工艺及该废水处理污泥的组分分析，认为该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急性毒性，并确定检测以下类别和项目：

（1）浸出毒性指标：砷、总铬、镍、铅、汞、氰化物（以 CN⁻计）；

（2）毒性物质含量指标：铬、铅、砷、镍、锌、锰、钴、镉、钡、硒、六价铬。

四、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表明，该污泥的浸出毒性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害成分质量浓度限值；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值 8 个样品中有 1 个样品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其余样品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且累积毒性 <1 ；

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结果超标份样数低于超标份样数下限值，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所反映的相关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毒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备注:

本鉴别结论仅针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特定废物（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的相关资料和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得出的鉴别结论。如因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工艺变动，或原辅材料调整，或检测单位违规等情况导致废物鉴别结论有误的，本中心对此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月十一日



抄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